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04月03日、04月07日、04月0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4月30日公布，公司最新预计的第一季度业绩与已经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华服投资拟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关于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9 日